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26)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美元股份(「股份」)\_\_\_\_\_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_\_\_\_\_

地址為\_\_\_\_\_

擔任本人／吾等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a) 重選卓福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A.	如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6B.	如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C.	如通告第6C項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有關數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屬意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除下述限制另有規限外，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應方框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相應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述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予撤銷。
- 第3項決議案項下的各董事重選連任須以個別決議案方式進行投票。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內。